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0 2於民國97年11月11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A03（下稱A03）（男，00年0月00日生）。嗣兩造於108年4月11日離婚，A03與相對人同住。自離婚後5年多來，相對人都不曾讓A03回聲請人與聲請人之父母同住的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住處，聲請人之母於112年12月31日過世，相對人也不讓A03奔喪等語，爰聲請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並聲明：相對人應依聲請狀附表所示時間讓聲請人探視A03。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目前聲請人與A03之會面交往，係因之前有保護令，要在同心園會面交往，但是聲請人不同意，保護令失效後，聲請人會出現在住家附近等語。

三、按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法院依前條為裁判時，應依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

01 第5 項及第1055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

02 (一)兩造於97年11月11日結婚，婚後育有A03，嗣兩造於108年
03 4月11日兩願離婚，約定由兩造共同行使A03之親權等情，
04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相對人及A03之戶口名簿在卷可稽
05 (見本院卷第45頁)，堪信為實。

06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
07 ，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應於113年10月14日到庭接受調查，
08 聲請人受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嗣經本院於113年10月14
09 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函相對人拒
10 絕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證據，該補正已於113
11 年11月13日寄存送達聲請人轄區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
12 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復經相
13 對人到庭以前詞置辯（見本院卷第39頁）；A03亦到庭
14 稱：（問：對於會面交往有何意見？）伊覺得沒有必要，
15 上次會面交往是4、5年前，伊印象中3個月前聲請人有出
16 現在伊就讀的北投國中校門口，伊沒有跟聲請人打招呼，
17 因為之前聲請人家暴，伊會怕他等語（見本院卷第39
18 頁）。衡酌A03現已年滿14歲，具有相當之自主判斷與辨
19 別事理能力，其意願應予尊重，故A03既已明確表明無意
20 與聲請人進行會面，即難遽指相對人有阻礙聲請人與A03
21 進行會面交往之情事，則聲請人空言指摘相對人阻擾會
22 面，並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本院無法就本件相對人有
23 何阻擾會面交往之情事加以調查，自難認聲請人與A03之
24 會面交往方式有何窒礙難行或受阻礙之情形，是本件聲請
25 人請求酌定與A03之會面交往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
27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陳威全